

## 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海口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海口市人民医院海甸总院购买水质在线系统运营托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口市人民医院海甸总院购买水质在线系统运营托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南绿境高科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.7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.58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绿境高科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